

## 申请入住东华三院安老院舍

### 附带须知

为确保院舍建立有效的防疫屏障，保障住客的健康，社会福利署规定申请人或新院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入住或继续居于院舍：

- a. 申请人已最少接种第一剂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或持有医生签发的「新冠疫苗接种医学豁免证明书」(「豁免证明书」)证明其因健康状况而不适合接种新冠疫苗，并向安老院提供疫苗接种纪录或「豁免证明书」副本，方可入住院舍；
- b. 如院友入住安老院时只接种了第一剂新冠疫苗，院友须在该接种日起计，按社会署所指定限期内完成新冠疫苗接种<sup>#</sup>，方可继续居于院舍。

<sup>#</sup> 院友须根据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就新冠疫苗用于成年院友的最新接种安排及政府相关的最新公布，接种适当剂量的新冠疫苗。